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瑱瑜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toto831014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行字第1070227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宣導摺頁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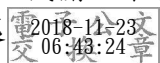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1月12日法廉字第10705011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修正草案於107年6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3581號總統令公布，並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為使本法適用對象及各機關政風人員能充分瞭解本法修正內容，法務部爰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宣導，編製宣導摺頁供各機關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摺頁包含修正後本法之適用對象(公職人員與公職人員之關係人)、利益與利益衝突、迴避義務(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與迴避情形彙報)、假借職權圖利禁止、請託關說禁止、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、例外規定與揭露身分義務、行政調查、違法罰鍰、裁罰機關等規範內容；電子檔並置於本府政風處網站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花崗 107/11/23



正本：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
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裝

訂

